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5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9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错误!未定义书签。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71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7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7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6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6
13.2 存放地点	77
13.3 查阅方式	7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基金主代码	16680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4,803,593.7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A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802	0143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3,003,094.64 份	41,800,499.0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对沪深 300 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量化投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配置和管理，力争实现稳定的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按照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的基础上，采用量化模型对成份股的权重进行相应调整，力求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偏离度的前提下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波
	联系电话	021-60350818
	电子邮箱	wangbo@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95577
传真	0571-28191919	010-8523868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208 号 1801 室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 万向大厦 10 楼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100005
法定代表人	肖风	李民吉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幢 25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2 年 1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A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C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A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C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A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367,025.98	-1,165,860.35	74,349,428.18	-	83,419,804.90	-
本期利润	-88,370,571.34	-2,358,268.62	-11,279,986.99	-	157,420,798.22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884	-0.6739	-0.0432	-	0.7095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1.49%	-39.96%	-2.01%	-	42.25%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90%	-22.30%	-1.08%	-	48.5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3,272,658.37	28,494,672.74	275,705,974.42	-	290,457,829.48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176	0.6817	1.2366	0.8176	1.2594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4,893,180.35	70,295,171.81	469,408,495.47	-	490,826,804.58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864	1.6817	2.1053	-	2.1282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1.79%	-22.30%	120.22%	-	91.56%	-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9%	1.24%	1.70%	1.23%	-1.61%	0.01%
过去六个月	-13.60%	1.05%	-12.99%	1.05%	-0.61%	0.00%
过去一年	-19.90%	1.22%	-20.57%	1.22%	0.67%	0.00%
过去三年	17.67%	1.26%	-4.84%	1.24%	22.5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79%	1.26%	19.51%	1.24%	32.28%	0.02%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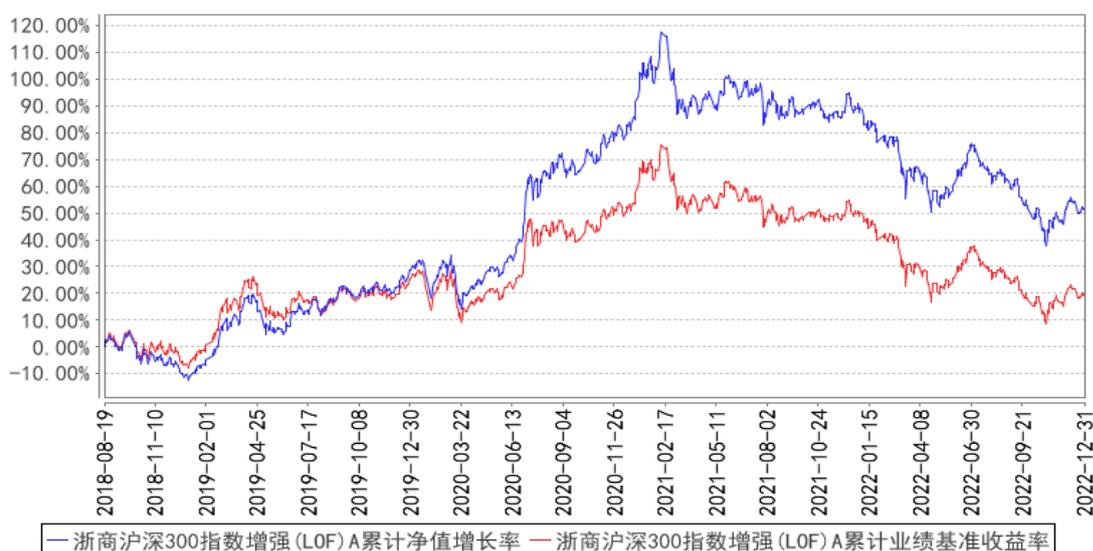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17%	1.24%	1.70%	1.23%	-1.53%	0.01%
过去六个月	-13.64%	1.05%	-12.99%	1.05%	-0.6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30%	1.31%	-17.81%	1.23%	-4.49%	0.08%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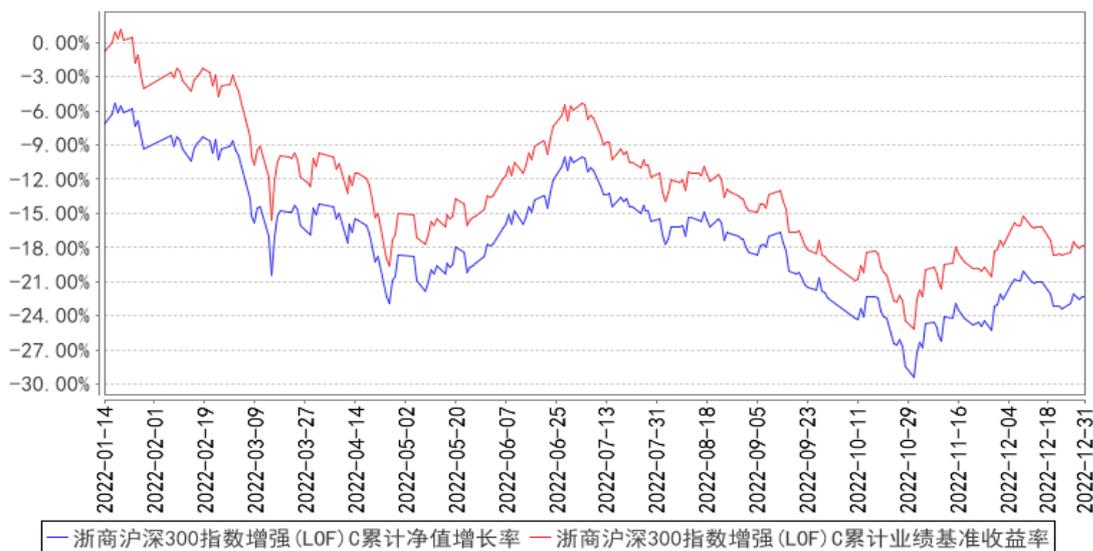
2、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L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由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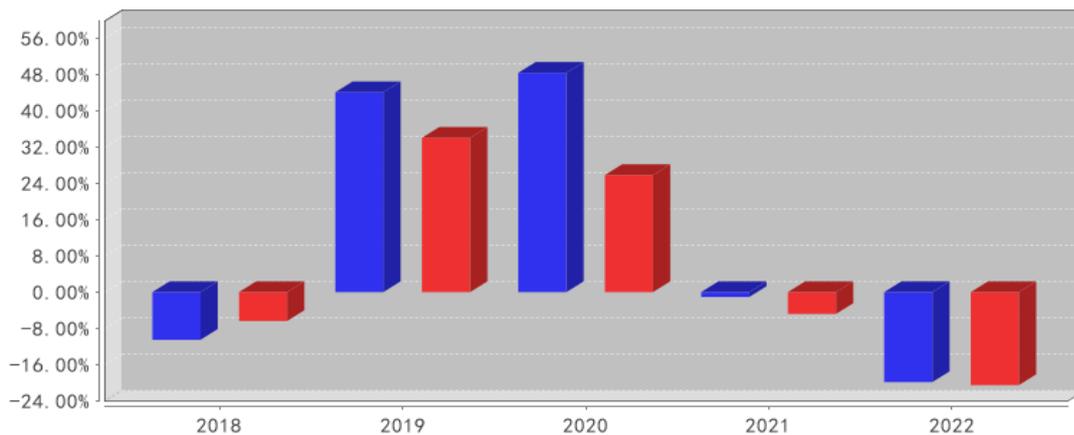
年 8 月 20 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转型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 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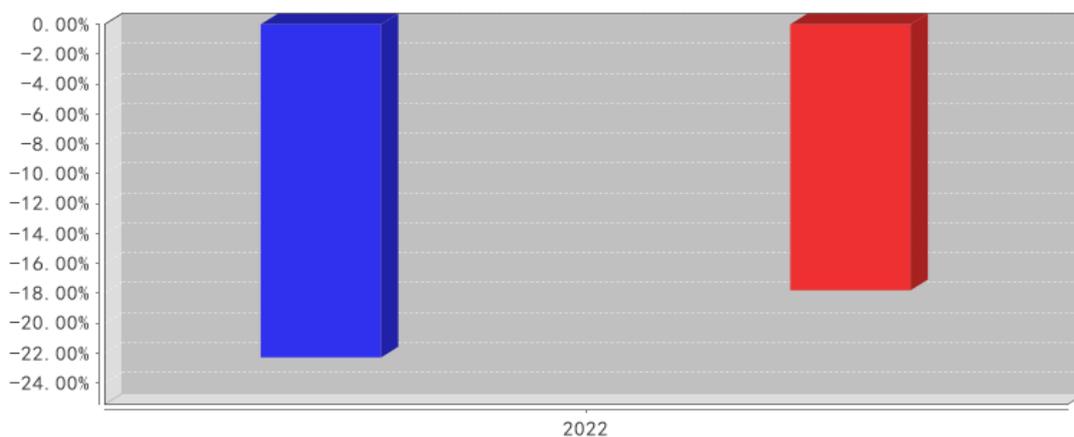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净值增长率
■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业绩基准收益率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LOF)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LOF)C净值增长率
■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LOF)C业绩基准收益率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4日起新增C类份额, 本年度未进行分红。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 号)批准,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养生堂有限公司各出资 7500 万元,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商基金共管理四十三只开放式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FOF)。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向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智能权益投资部部门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8 年	向伟先生，香港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系博士，曾任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上海桐昇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
胡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智能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2021 年 8 月 3 日	-	8 年	胡羿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雪松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经理、五牛基金量化研究员、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

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 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无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 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 按照沪深 300 指数增强策略操作。本基金通过投资约束和数量化控制, 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 使用定量分析等技术, 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 积极应对市场的剧烈变化, 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下, 实现增强策略, 达到产生相对基准超额收益的投资目的。报告期内基金较好的完成了跟踪目标的同时, 各类模型运行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6864 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90%,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57%;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6817 元, 成立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30%;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全年, 沪深 300 整体呈现震荡下跌的走势。自 22 年 11 月份以来, 受益于国内政策的调整以及海外加息周期的放缓, 指数出现了底部反弹。2022 年 11 月初对应的指数点位, 预期是中长期的底部区域, 2023 年相对更加乐观。

行业上来看, 当前大多数板块在估值水平上都调整比较充分, 随着后续国内经济的恢复, 预期会有一波估值修复。其中, 电子板块处于赔率、胜率双优的状态, 具有较高的配置性价比。

从风格角度来看, 目前价值风格相对于成长风格的超额收益处于 2 倍标准差之外, 我们认为

未来大概率会回复，成长风格短期有望表现更佳。短期来看，强预期弱现实的状态会持续，预期反转等量价因子会有持续表现。

随着未来稳增长政策的不断落地，上市公司业绩的不断兑现，沪深 300 的配置性价比将会逐步凸显，同时一些行业增速与估值相匹配的行业依然有较大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工作重点是加强基金投资交易的风险控制，保证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通过加大日常业务检查力度，对公司投研、营销、运作等业务进行专项检查，开展员工行为合规检查，进行投资研究、销售等业务的合规培训，来增强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业务的合规运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33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 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 (基金净值) 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

	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p> <p>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楠 朱鹏飞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幢 25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9,478,663.57	30,908,969.99
结算备付金		6,421,073.55	3,625,857.01
存出保证金		2,003,806.73	3,235,33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17,995,295.83	430,766,667.89

其中：股票投资		307,793,199.94	415,762,167.8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202,095.89	15,004,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70,355.06	72,025.3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7,924.49	1,857,60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251,428.07
资产总计		346,047,119.23	470,717,884.5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7,536.01	122,947.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0,692.31	189,242.72
应付托管费		66,304.64	83,266.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639.09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613,595.02	913,932.37
负债合计		858,767.07	1,309,389.0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83,421,021.05	193,702,521.05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61,767,331.11	275,705,974.42
净资产合计		345,188,352.16	469,408,495.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46,047,119.23	470,717,884.53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4,803,593.71 份；其中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 1.6864 元，份额总额 163,003,094.64 份；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净值 1.6817 元，份额总额 41,800,499.0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7,320,286.99	-970,832.71
1. 利息收入		170,761.91	592,738.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70,761.91	190,314.68
债券利息收入		-	402,424.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806,221.86	83,977,869.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67,045,350.35	74,938,677.0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538,740.50	567,789.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4,811,224.59	-599,320.00
股利收益	7.4.7.19	7,511,612.58	9,070,723.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24,195,953.63	-85,629,415.1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511,126.59	87,974.00

减：二、营业总支出		3,408,552.97	10,309,154.2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072,247.37	2,797,102.76
2. 托管费	7.4.10.2.2	925,296.93	1,230,725.1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6,008.57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0.10	5.24
8. 其他费用	7.4.7.23	375,000.00	6,281,321.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728,839.96	-11,279,986.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28,839.96	-11,279,986.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728,839.96	-11,279,986.99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93,702,521.05	-	275,705,974.42	469,408,49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	193,702,521.05	-	275,705,974.42	469,408,495.47

金净值)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81,500.00	-	-113,938,643.31	-124,220,14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0,728,839.96	-90,728,839.9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281,500.00	-	-23,209,803.35	-33,491,303.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4,129,034.16	-	171,121,106.54	365,250,140.70
2.基金赎回款	-204,410,534.16	-	-194,330,909.89	-398,741,444.0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	183,421,021.05	-	161,767,331.11	345,188,352.16

资产(基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00,368,975.10	-	290,457,829.48	490,826,80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00,368,975.10	-	290,457,829.48	490,826,80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666,454.05	-	-14,751,855.06	-21,418,309.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279,986.99	-11,279,986.9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66,454.05	-	-3,471,868.07	-10,138,322.1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5,639,903.03	-	310,444,456.60	516,084,359.63
2	-212,306,357.08	-	-313,916,324.67	-526,222,681.75

. 基金赎回款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93,702,521.05	-	275,705,974.42	469,408,495.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波

高远

高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原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2] 91 号文) 批准, 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 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7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54,363,602.17 份基金份额。

根据《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及基金类型变更的公告》，原基金的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终止上市，原基金将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2018 年 8 月 17 日）进行基金份额转换，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原基金的基金类型由指数分级基金变更为指数增强基金（LOF），基金名称由“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根据《关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在份额转换基准日（2018 年 8 月 17 日）的日终，将原基金的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按照转换当日各自相应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本基金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将原基金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变更登记为本基金的场内份额，将原基金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的场外份额变更登记为本基金的场外份额。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基金规模为 20,207,939.56 份基金份额。根据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新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夏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不

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 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下文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中涉及的变更外,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基金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 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 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在其持有期间, 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支出。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 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 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22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 2022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基金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基金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基金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i) 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 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0,908,969.99 元、3,625,857.01 元、3,235,335.41 元、72,025.39 元、251,428.07 元、1,857,600.77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申购款, 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0,912,412.07 元、3,627,316.89 元、3,235,516.31 元、72,025.39 元、1,857,600.77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对应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0,766,667.89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对应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1,013,013.10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 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22,947.19 元、189,242.72 元、83,266.78 元、683,932.37 元、230,000.00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和其他负债, 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22,947.19 元、189,242.72 元、83,266.78 元、和 913,932.37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 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 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ii)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对本基金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b) 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本基金根据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未对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 (以下称管理人) 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提供贷款服务, 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 (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 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 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 资管产品管理人 (以下称管理人) 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 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挂牌公司”)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9,478,663.57	30,908,969.99
等于：本金	19,475,270.60	30,908,969.99
加：应计利息	3,392.97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9,478,663.57	30,908,969.9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23,321,009.18	-	307,793,199.94	-15,527,809.2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017,137.74	203,095.89	10,202,095.89	-18,137.74
	银行间市	-	-	-	-

	场				
	合计	10,017,137.74	203,095.89	10,202,095.89	-18,137.7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33,338,146.92	203,095.89	317,995,295.83	-15,545,946.9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06,363,677.60	-	415,762,167.89	9,398,490.2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038,800.00	-	15,004,500.00	-34,300.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5,038,800.00	-	15,004,500.00	-34,3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21,402,477.60	-	430,766,667.89	9,364,190.2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权益衍生工具	14,829,196.36	-	-	
其中：股指期货	14,829,196.36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合计	14,829,196.36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 工具	-	-	-	
货币衍生 工具	-	-	-	
权益衍生 工具	23,956,160.00	-	-	
其中:股指 期货	23,956,160.00	-	-	
其他衍生 工具	-	-	-	
合计	23,956,160.00	-	-	

注:按照股指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的结算规则、《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及《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其他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投资”与“证券清算款——股指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符合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抵销的条件,故将“其他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净额为零。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IF2303	沪深 300 股指 期货 2303	3.00	3,513,780.00	-32,416.36
IF2306	沪深 300 股指 期货 2306	10.00	11,685,600.00	402,600.00
合计				370,183.64
减:可抵销期货 暂收款				370,183.64
净额				-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251,428.07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251,428.07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28,595.02	683,932.37
其中：交易所市场	328,595.02	683,932.37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指数使用费	100,000.00	50,000.00
审计费	55,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613,595.02	913,932.37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2,959,888.22	193,702,521.05
本期申购	107,915,097.51	93,767,671.17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167,871,891.09	-145,849,670.2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63,003,094.64	141,620,521.98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100,361,362.99	100,361,362.99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58,560,863.92	-58,560,863.9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1,800,499.07	41,800,499.07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本期期初	349,458,923.70	-73,752,949.28	275,705,974.42
本期利润	-65,367,025.98	-23,003,545.36	-88,370,571.3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5,333,557.87	21,270,813.16	-54,062,744.7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8,060,460.18	-57,575,443.81	100,485,016.37
基金赎回款	-233,394,018.05	78,846,256.97	-154,547,761.0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8,758,339.85	-75,485,681.48	133,272,658.37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165,860.35	-1,192,408.27	-2,358,268.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8,984,660.88	-18,131,719.52	30,852,941.3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2,659,530.54	-52,023,440.37	70,636,090.17
基金赎回款	-73,674,869.66	33,891,720.85	-39,783,148.8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7,818,800.53	-19,324,127.79	28,494,672.74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1,595.93	121,534.0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5,919.73	63,240.68
其他	3,246.25	5,539.93
合计	170,761.91	190,314.68

注：其他列示的是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7,045,350.35	74,938,677.0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 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67,045,350.35	74,938,677.02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 额	1,089,339,482.06	1,941,250,193.86
减：卖出股票成本 总额	1,153,121,380.96	1,866,311,516.84
减：交易费用	3,263,451.45	-
买卖股票差价收 入	-67,045,350.35	74,938,677.02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 收入	230,460.35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 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差价收入	308,280.15	567,789.5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合计	538,740.50	567,789.50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7,478,913.28	54,299,040.6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6,816,300.00	52,634,644.13
减：应计利息总额	354,258.51	1,096,607.03
减：交易费用	74.62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08,280.15	567,789.50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收益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4,811,224.59	-599,320.00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511,612.58	9,070,723.1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7,511,612.58	9,070,723.11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10,137.27	-85,285,415.17
股票投资	-24,926,299.53	-85,198,931.03
债券投资	16,162.26	-86,484.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714, 183. 64	-344, 000. 00
权证投资	-	-
期货投资	714, 183. 64	-344, 000. 00
3. 其他	-	-
减: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4, 195, 953. 63	-85, 629, 415. 17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1, 879. 59	87, 973. 50
基金转换费收入	489, 247. 00	0. 50
合计	511, 126. 59	87, 974. 00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 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5, 000. 00	50, 000. 00
信息披露费	120, 000. 00	120, 000. 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指数使用费	200, 000. 00	200, 000. 00
银行汇划费用	-	245. 00
交易费用	-	5, 911, 076. 16
合计	375, 000. 00	6, 281, 321. 16

7.4.7.24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 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人寿”)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养生堂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聚潮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浙商证券	52,336,306.02	2.44	924,403,364.20	24.13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浙商证券	-	-	15,905,214.30	32.95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浙商证券	48,739.51	2.49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浙商证券	860,878.75	24.11	225,498.55	32.97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浙商证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浙商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72,247.37	2,797,102.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8,430.75	109,938.1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5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25,296.93	1,230,725.1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2\%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A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C	合计
浙商基金	-	34,697.18	34,697.18
合计	-	34,697.18	34,697.1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A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C	合计
合计	-	-	-

注：本基金 A 类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50\%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	19,478,663.57	111,595.93	30,858,318.02	121,534.07

注：本基金通过“华夏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22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304,572.42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865,726.00元）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121	紫建电子	2022年8月1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61.07	49.77	290	17,710.30	14,433.30	-
301132	满坤科技	2022年8月3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26.80	24.48	468	12,542.40	11,456.64	-
301139	元道通信	2022年6月30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38.46	25.31	566	21,768.36	14,325.46	-

		日									
301152	天力锂能	2022年8月19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57.00	46.64	289	16,473.00	13,478.96		-
301161	唯万密封	2022年9月6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18.66	21.73	346	6,456.36	7,518.58		-
301171	易点天下	2022年8月10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18.18	17.72	640	11,635.20	11,340.80		-
301175	中科环保	2022年6月30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3.82	6.01	6,009	22,954.38	36,114.09		-
301195	北路智控	2022年7月25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71.17	73.04	280	19,927.60	20,451.20		-
301227	森鹰窗业	2022年9月16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38.25	29.49	284	10,863.00	8,375.16		-
301265	华新环保	2022年12月8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13.28	11.40	776	10,305.28	8,846.40		-
301267	华夏眼科	2022年10月26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50.88	66.20	265	13,483.20	17,543.00		-
301269	华大九天	2022年7月21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32.69	87.94	464	15,168.16	40,804.16		-
301270	汉仪股份	2022年8月19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25.68	28.37	210	5,392.80	5,957.70		-
301273	瑞晨环保	2022年10月11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37.89	37.79	277	10,495.53	10,467.83		-
301276	嘉曼服饰	2022年9月1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40.66	22.61	303	12,319.98	6,850.83		-
301277	新天地	2022年11月9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27.00	25.78	411	11,097.00	10,595.58		-
301290	东星医疗	2022年11月23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44.09	35.13	308	13,579.72	10,820.04		-
301309	万得	2022年	6个月	新股锁	39.00	24.46	228	8,892.00	5,576.88		-

	凯	9月8日		定							
301313	凡拓数创	2022年9月22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25.25	29.14	247	6,236.75	7,197.58		-
301316	慧博云通	2022年9月29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7.60	14.32	359	2,728.40	5,140.88		-
301318	维海德	2022年8月3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64.68	41.74	202	13,065.36	8,431.48		-
301319	唯特偶	2022年9月22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47.75	53.27	115	5,491.25	6,126.05		-
301326	捷邦科技	2022年9月9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51.72	36.62	227	11,740.44	8,312.74		-
301327	华宝新能	2022年9月8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237.50	176.97	170	40,375.00	30,084.90		-
301330	熵基科技	2022年8月10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43.32	31.31	543	23,522.76	17,001.33		-
301335	天元宠物	2022年11月11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49.98	33.82	336	16,793.28	11,363.52		-
301339	通行宝	2022年9月2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18.78	15.59	741	13,915.98	11,552.19		-
301356	天振股份	2022年11月3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63.00	43.33	258	16,254.00	11,179.14		-
301363	美好医疗	2022年9月28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30.66	37.85	425	13,030.50	16,086.25		-
301388	欣灵电气	2022年10月26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25.88	21.60	292	7,556.96	6,307.20		-
301389	隆扬电子	2022年10月18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22.50	17.16	719	16,177.50	12,338.04		-
688053	思科瑞	2022年7月1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55.53	60.92	4,865	270,153.45	296,375.80		-

688503	聚和材料	2022 年 12 月 2 日	6 个月	新股锁 定	110.00	136.39	942	103,620.00	128,479.38	-
--------	------	-----------------------	------	----------	--------	--------	-----	------------	------------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督察长独立行使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独立的监察稽核报告和建议；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估测各种金融工具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

金的投资目标, 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的金融工具特征, 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 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 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并制定相应决策, 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 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 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华夏银行, 与该机构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 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 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 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0,202,095.89	15,004,500.00
合计	10,202,095.89	15,004,500.00

注: 上述表格列示的未评级债券为国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意图，以合理的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

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478,663.57	-	-	-	-	-	19,478,663.57
结算备付金	6,421,073.55	-	-	-	-	-	6,421,073.55
存出保证金	2,003,806.73	-	-	-	-	-	2,003,80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2,095.89	-	-	-	-	-307,793,199.94	317,995,295.83
应收申购款	-	-	-	-	-	77,924.49	77,924.49
应收清算款	-	-	-	-	-	70,355.06	70,355.06
资产总计	38,105,639.74	-	-	-	-	-307,941,479.49	346,047,119.2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7,536.01	17,536.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50,692.31	150,692.31
应付托管费	-	-	-	-	-	66,304.64	66,304.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0,639.09	10,639.09
其他负债	-	-	-	-	-	613,595.02	613,595.02
负债总计	-	-	-	-	-	858,767.07	858,767.07
利率敏感度缺口	38,105,639.74	-	-	-	-	-307,082,712.42	345,188,352.16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0,908,969.99	-	-	-	-	-	30,908,969.99
结算备付金	3,625,857.01	-	-	-	-	-	3,625,857.01
存出保证金	401,876.21	-	-	-	-	2,833,459.20	3,235,33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004,500.00	-	-	-415,762,167.89	430,766,667.8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72,025.39	72,025.39
应收申购款	-	-	-	-	-	1,857,600.77	1,857,600.77
其他资产	-	-	-	-	-	251,428.07	251,428.07

资产总计	34,936,703.21	-15,004,500.00	-	-	-420,776,681.32	470,717,884.5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122,947.19	122,947.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89,242.72	189,242.72
应付托管费	-	-	-	-	83,266.78	83,266.78
其他负债	-	-	-	-	913,932.37	913,932.37
负债总计	-	-	-	-	1,309,389.06	1,309,389.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936,703.21	-15,004,500.00	-	-	-419,467,292.26	469,408,495.47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937.41	-11,264.63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937.41	11,264.63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 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 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 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 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基础上, 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 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 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07,793,199.94	89.17	415,762,167.89	8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0,202,095.89	2.96	15,004,500.00	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7,995,295.83	92.13	430,766,667.89	91.77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敏感性分析基准（注）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16,300,569.59	22,531,523.73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16,300,569.59	-22,531,523.73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06,962,266.85	413,903,578.01
第二层次	10,202,095.89	15,248,546.23
第三层次	830,933.09	1,614,543.65
合计	317,995,295.83	430,766,667.8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会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1,614,543.65	1,614,543.65
当期购买	-	801,725.90	801,725.90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1,614,543.65	1,614,543.65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29,207.19	29,207.19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9,207.19	29,207.1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830,933.09	830,933.09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9,207.19	29,207.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同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923,667.77	923,667.77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690,875.88	690,875.88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690,875.88	690,875.8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1,614,543.65	1,614,543.65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90,875.88	690,875.88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	不可观察输入值
----	---------	------	---------

	值	值技术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限售股票	830,933.09	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18.91%-247.56%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限售股票	1,614,543.65	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30.22%-274.17%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07,793,199.94	88.95
	其中: 股票	307,793,199.94	88.9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202,095.89	2.95
	其中: 债券	10,202,095.89	2.9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899,737.12	7.48

8	其他各项资产	2,152,086.28	0.62
9	合计	346,047,119.2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4,053,094.50	1.17
B	采矿业	8,307,472.00	2.41
C	制造业	173,237,846.93	50.1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72,810.55	2.34
E	建筑业	6,034,893.00	1.75
F	批发和零售业	723,528.00	0.2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56,717.45	2.9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82,188.24	2.69
J	金融业	63,439,847.32	18.38
K	房地产业	5,535,883.00	1.6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87,480.66	1.3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69,776.00	0.7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51,337.02	0.5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97,952,874.67	86.32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548,781.57	1.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51,654.31	0.45
J	金融业	3,109,543.00	0.9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6,689.30	0.1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114.09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543.00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840,325.27	2.85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10,477	18,093,779.00	5.24
2	300750	宁德时代	25,697	10,109,713.74	2.93
3	600036	招商银行	242,653	9,041,250.78	2.62
4	601939	建设银行	1,222,045	6,880,113.35	1.99
5	601318	中国平安	142,596	6,702,012.00	1.94
6	300059	东方财富	322,106	6,248,856.40	1.81
7	002594	比亚迪	23,200	5,961,704.00	1.73
8	000858	五粮液	32,118	5,803,401.42	1.68

9	601012	隆基绿能	132,409	5,595,604.34	1.62
10	600900	长江电力	258,109	5,420,289.00	1.57
11	002142	宁波银行	159,012	5,159,939.40	1.49
12	600690	海尔智家	192,649	4,712,194.54	1.37
13	600030	中信证券	235,465	4,688,108.15	1.36
14	600919	江苏银行	608,300	4,434,507.00	1.28
15	601668	中国建筑	802,100	4,355,403.00	1.26
16	300033	同花顺	43,100	4,250,091.00	1.23
17	600887	伊利股份	133,600	4,141,600.00	1.20
18	300498	温氏股份	206,400	4,051,632.00	1.17
19	002475	立讯精密	119,800	3,803,650.00	1.10
20	000568	泸州老窖	15,443	3,463,556.04	1.00
21	601888	中国中免	16,022	3,461,232.66	1.00
22	002821	凯莱英	23,020	3,406,960.00	0.99
23	002180	纳思达	61,000	3,165,290.00	0.92
24	600309	万华化学	33,929	3,143,521.85	0.91
25	600837	海通证券	361,300	3,139,697.00	0.91
26	300760	迈瑞医疗	9,600	3,033,312.00	0.88
27	000333	美的集团	56,243	2,913,387.40	0.84
28	300496	中科创达	29,000	2,908,700.00	0.84
29	601009	南京银行	266,343	2,775,294.06	0.80
30	600089	特变电工	136,900	2,748,952.00	0.80
31	601601	中国太保	111,900	2,743,788.00	0.79
32	000661	长春高新	16,100	2,679,845.00	0.78
33	601899	紫金矿业	265,300	2,653,000.00	0.77
34	002352	顺丰控股	45,500	2,628,080.00	0.76
35	002459	晶澳科技	42,340	2,544,210.60	0.74
36	000002	万科 A	137,400	2,500,680.00	0.72
37	000100	TCL 科技	642,300	2,389,356.00	0.69
38	300014	亿纬锂能	26,600	2,338,140.00	0.68
39	600188	兖矿能源	68,700	2,306,946.00	0.67
40	600809	山西汾酒	8,060	2,297,019.40	0.67
41	000792	盐湖股份	99,788	2,264,189.72	0.66
42	601766	中国中车	434,700	2,221,317.00	0.64
43	600276	恒瑞医药	56,800	2,188,504.00	0.63
44	601021	春秋航空	33,100	2,126,675.00	0.62
45	603659	璞泰来	40,340	2,093,242.60	0.61
46	600048	保利发展	137,500	2,080,375.00	0.60
47	601995	中金公司	53,994	2,058,791.22	0.60
48	600111	北方稀土	81,500	2,041,575.00	0.59
49	600600	青岛啤酒	18,966	2,038,845.00	0.59
50	002311	海大集团	32,540	2,008,694.20	0.58
51	601816	京沪高铁	403,200	1,983,744.00	0.57

52	300274	阳光电源	17,300	1,934,140.00	0.56
53	601728	中国电信	447,100	1,873,349.00	0.54
54	688599	天合光能	29,213	1,862,620.88	0.54
55	300015	爱尔眼科	59,586	1,851,337.02	0.54
56	600031	三一重工	116,600	1,842,280.00	0.53
57	002001	新和成	97,948	1,836,525.00	0.53
58	600741	华域汽车	100,700	1,745,131.00	0.51
59	600893	航发动力	41,100	1,737,708.00	0.50
60	002049	紫光国微	12,940	1,705,750.80	0.49
61	601658	邮储银行	368,308	1,701,582.96	0.49
62	603986	兆易创新	16,462	1,686,861.14	0.49
63	600438	通威股份	43,100	1,662,798.00	0.48
64	002756	永兴材料	17,900	1,649,843.00	0.48
65	601319	中国人保	291,900	1,523,718.00	0.44
66	000877	天山股份	177,300	1,510,596.00	0.44
67	300628	亿联网络	24,900	1,508,691.00	0.44
68	000733	振华科技	13,200	1,507,836.00	0.44
69	000651	格力电器	45,900	1,483,488.00	0.43
70	300122	智飞生物	16,600	1,457,978.00	0.42
71	002271	东方雨虹	42,900	1,440,153.00	0.42
72	600436	片仔癀	4,968	1,433,069.28	0.42
73	603259	药明康德	17,500	1,417,500.00	0.41
74	600050	中国联通	314,907	1,410,783.36	0.41
75	600019	宝钢股份	243,284	1,359,957.56	0.39
76	300408	三环集团	42,975	1,319,762.25	0.38
77	002410	广联达	21,551	1,291,982.45	0.37
78	603799	华友钴业	23,180	1,289,503.40	0.37
79	600886	国投电力	119,000	1,288,770.00	0.37
80	002179	中航光电	21,900	1,264,944.00	0.37
81	600660	福耀玻璃	35,400	1,241,478.00	0.36
82	603833	欧派家居	9,664	1,174,465.92	0.34
83	300347	泰格医药	10,995	1,152,276.00	0.33
84	601100	恒立液压	18,126	1,144,656.90	0.33
85	002027	分众传媒	168,600	1,126,248.00	0.33
86	600426	华鲁恒升	33,700	1,117,155.00	0.32
87	300661	圣邦股份	6,350	1,096,010.00	0.32
88	002415	海康威视	31,600	1,095,888.00	0.32
89	002938	鹏鼎控股	39,234	1,076,580.96	0.31
90	002648	卫星化学	69,400	1,075,700.00	0.31
91	601808	中海油服	64,800	1,074,384.00	0.31
92	601919	中远海控	103,205	1,061,979.45	0.31
93	601238	广汽集团	90,400	997,112.00	0.29
94	002371	北方华创	4,300	968,790.00	0.28

95	002304	洋河股份	6,000	963,000.00	0.28
96	001979	招商蛇口	75,600	954,828.00	0.28
97	600028	中国石化	216,500	943,940.00	0.27
98	600362	江西铜业	53,700	935,991.00	0.27
99	601669	中国电建	127,200	900,576.00	0.26
100	601600	中国铝业	195,700	874,779.00	0.25
101	600233	圆通速递	43,500	873,915.00	0.25
102	300896	爱美客	1,535	869,347.25	0.25
103	600905	三峡能源	144,487	816,351.55	0.24
104	002709	天赐材料	18,500	811,410.00	0.24
105	600085	同仁堂	18,100	808,708.00	0.23
106	600760	中航沈飞	13,600	797,368.00	0.23
107	688111	金山办公	3,007	795,321.43	0.23
108	601117	中国化学	98,100	778,914.00	0.23
109	601088	中国神华	26,800	740,216.00	0.21
110	688036	传音控股	9,307	740,092.64	0.21
111	600010	包钢股份	384,700	738,624.00	0.21
112	002920	德赛西威	6,900	726,846.00	0.21
113	000963	华东医药	15,460	723,528.00	0.21
114	600029	南方航空	92,000	699,200.00	0.20
115	000596	古井贡酒	2,500	667,250.00	0.19
116	600926	杭州银行	50,600	661,848.00	0.19
117	002555	三七互娱	36,000	651,600.00	0.19
118	002493	荣盛石化	51,900	638,370.00	0.18
119	000768	中航西飞	24,100	613,345.00	0.18
120	000538	云南白药	11,100	603,396.00	0.17
121	601225	陕西煤业	31,700	588,986.00	0.17
122	000425	徐工机械	115,500	585,585.00	0.17
123	601838	成都银行	38,250	585,225.00	0.17
124	000725	京东方 A	172,700	583,726.00	0.17
125	688005	容百科技	8,338	573,237.50	0.17
126	600346	恒力石化	36,400	565,292.00	0.16
127	688363	华熙生物	4,072	550,860.16	0.16
128	300763	锦浪科技	3,050	549,152.50	0.16
129	600803	新奥股份	34,000	547,400.00	0.16
130	601111	中国国航	51,300	543,780.00	0.16
131	601066	中信建投	22,800	541,500.00	0.16
132	300124	汇川技术	7,600	528,200.00	0.15
133	600584	长电科技	22,800	525,540.00	0.15
134	601877	正泰电器	18,500	512,450.00	0.15
135	600460	士兰微	14,800	485,292.00	0.14
136	002252	上海莱士	76,000	481,840.00	0.14
137	300207	欣旺达	22,200	469,530.00	0.14

138	002050	三花智控	21,000	445,620.00	0.13
139	300316	晶盛机电	6,800	432,208.00	0.13
140	600989	宝丰能源	35,600	429,692.00	0.12
141	000301	东方盛虹	32,100	418,584.00	0.12
142	603290	斯达半导	1,200	395,160.00	0.11
143	603899	晨光股份	6,700	368,366.00	0.11
144	601006	大秦铁路	50,800	339,344.00	0.10
145	603185	上机数控	3,100	328,135.00	0.10
146	601799	星宇股份	2,477	315,495.49	0.09
147	600061	国投资本	47,500	303,525.00	0.09
148	601138	工业富联	31,900	292,842.00	0.08
149	002602	世纪华通	71,600	272,796.00	0.08
150	688187	时代电气	4,300	234,651.00	0.07
151	605117	德业股份	600	198,720.00	0.06
152	601689	拓普集团	3,000	175,740.00	0.05
153	000338	潍柴动力	16,500	167,970.00	0.05
154	000895	双汇发展	5,100	132,243.00	0.04
155	002129	TCL 中环	3,100	116,746.00	0.03
156	605499	东鹏饮料	600	106,740.00	0.03
157	601698	中国卫通	6,800	77,656.00	0.02
158	603501	韦尔股份	600	46,254.00	0.01
159	688012	中微公司	45	4,410.45	0.00
160	002714	牧原股份	30	1,462.50	0.00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128	常熟银行	411,860	3,109,543.00	0.90
2	688381	帝奥微	32,811	1,303,252.92	0.38
3	688052	纳芯微	3,760	1,194,176.00	0.35
4	603218	日月股份	48,000	974,400.00	0.28
5	688608	恒玄科技	4,853	553,242.00	0.16
6	688665	四方光电	3,735	369,765.00	0.11
7	688053	思科瑞	4,865	296,375.80	0.09
8	300373	扬杰科技	5,600	294,560.00	0.09
9	688105	诺唯赞	5,275	280,313.50	0.08
10	001332	锡装股份	4,600	262,246.00	0.08
11	688536	思瑞浦	874	240,708.34	0.07
12	603203	快克股份	6,300	185,787.00	0.05
13	688503	聚和材料	942	128,479.38	0.04
14	688496	N 清越	12,000	108,960.00	0.03
15	001301	尚太科技	1,164	68,722.56	0.02

16	301309	万得凯	2,271	56,692.74	0.02
17	301269	华大九天	464	40,804.16	0.01
18	301175	中科环保	6,009	36,114.09	0.01
19	301327	华宝新能	170	30,084.90	0.01
20	301195	北路智控	280	20,451.20	0.01
21	301267	华夏眼科	265	17,543.00	0.01
22	301330	熵基科技	543	17,001.33	0.00
23	301363	美好医疗	425	16,086.25	0.00
24	301121	紫建电子	290	14,433.30	0.00
25	301139	元道通信	566	14,325.46	0.00
26	301152	天力锂能	289	13,478.96	0.00
27	688019	安集科技	70	12,600.00	0.00
28	301389	隆扬电子	719	12,338.04	0.00
29	301339	通行宝	741	11,552.19	0.00
30	301132	满坤科技	468	11,456.64	0.00
31	301335	天元宠物	336	11,363.52	0.00
32	301171	易点天下	640	11,340.80	0.00
33	301356	天振股份	258	11,179.14	0.00
34	301290	东星医疗	308	10,820.04	0.00
35	301277	新天地	411	10,595.58	0.00
36	301273	瑞晨环保	277	10,467.83	0.00
37	301265	华新环保	776	8,846.40	0.00
38	301318	维海德	202	8,431.48	0.00
39	301227	森鹰窗业	284	8,375.16	0.00
40	301326	捷邦科技	227	8,312.74	0.00
41	301161	唯万密封	346	7,518.58	0.00
42	301313	凡拓数创	247	7,197.58	0.00
43	301276	嘉曼服饰	303	6,850.83	0.00
44	301388	欣灵电气	292	6,307.20	0.00
45	301319	唯特偶	115	6,126.05	0.00
46	301270	汉仪股份	210	5,957.70	0.00
47	301316	慧博云通	359	5,140.88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425	徐工机械	18,055,396.24	3.85
2	601939	建设银行	16,262,104.00	3.46
3	601766	中国中车	15,485,978.00	3.30
4	600176	中国巨石	13,903,808.72	2.96

5	300760	迈瑞医疗	13,707,980.00	2.92
6	600519	贵州茅台	13,488,533.00	2.87
7	601668	中国建筑	12,813,407.00	2.73
8	002821	凯莱英	12,387,775.48	2.64
9	300750	宁德时代	11,917,432.71	2.54
10	300122	智飞生物	11,792,617.50	2.51
11	601012	隆基绿能	11,552,334.95	2.46
12	601898	中煤能源	11,448,373.00	2.44
13	601318	中国平安	11,135,562.06	2.37
14	000625	长安汽车	11,119,246.72	2.37
15	601390	中国中铁	11,017,672.00	2.35
16	600036	招商银行	10,741,516.23	2.29
17	600887	伊利股份	10,688,155.00	2.28
18	600050	中国联通	10,363,002.42	2.21
19	601088	中国神华	10,327,555.38	2.20
20	600438	通威股份	10,182,613.73	2.17
21	603486	科沃斯	10,093,857.09	2.15
22	002001	新和成	9,943,886.16	2.12
23	300896	爱美客	9,926,605.40	2.11
24	600025	华能水电	9,815,169.00	2.09
25	002129	TCL 中环	9,518,004.00	2.03
26	002007	华兰生物	9,455,375.39	2.01
27	002594	比亚迪	9,391,722.00	2.00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425	徐工机械	26,272,427.77	5.60
2	002460	赣锋锂业	17,290,919.59	3.68
3	600519	贵州茅台	16,906,765.00	3.60
4	601318	中国平安	16,548,650.00	3.53
5	601668	中国建筑	15,647,714.40	3.33
6	000625	长安汽车	15,530,636.84	3.31
7	300347	泰格医药	14,000,413.36	2.98
8	300601	康泰生物	13,822,579.79	2.94
9	600036	招商银行	13,656,583.00	2.91
10	300750	宁德时代	13,285,160.00	2.83
11	601898	中煤能源	12,864,725.97	2.74
12	601766	中国中车	12,770,412.07	2.72
13	002410	广联达	12,742,810.00	2.71
14	600176	中国巨石	12,650,250.20	2.69
15	002129	TCL 中环	12,386,501.00	2.64

16	603986	兆易创新	12,157,361.52	2.59
17	601939	建设银行	11,775,434.00	2.51
18	600050	中国联通	11,491,127.32	2.45
19	002812	恩捷股份	10,738,300.00	2.29
20	600438	通威股份	10,726,818.32	2.29
21	601988	中国银行	10,685,771.00	2.28
22	600025	华能水电	10,448,812.98	2.23
23	600426	华鲁恒升	10,331,988.10	2.20
24	601390	中国中铁	10,163,051.38	2.17
25	600900	长江电力	10,110,666.00	2.15
26	603517	绝味食品	10,042,780.00	2.14
27	300316	晶盛机电	9,986,659.68	2.13
28	300122	智飞生物	9,977,062.38	2.13
29	605499	东鹏饮料	9,943,026.00	2.12
30	300760	迈瑞医疗	9,903,575.00	2.11
31	300896	爱美客	9,851,734.80	2.10
32	600030	中信证券	9,523,058.28	2.03
33	601088	中国神华	9,424,743.54	2.01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70,078,712.5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89,339,482.0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0,202,095.89	2.9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202,095.89	2.9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666	22 国债 01	100,000	10,202,095.89	2.9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当基金仓位较低以及基差负向较大时，买入期货以获取超额收益。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03,806.73
2	应收清算款	70,355.0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7,924.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52,086.2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8,652	18,839.93	124,600,353.84	76.44	38,402,740.80	23.56

(LOF)A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C	98	426,535.70	41,515,924.32	99.32	284,574.75	1.15
合计	8,750	23,406.12	166,116,278.16	81.11	38,687,315.55	18.9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A	99,808.43	0.0600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C	-	-
	合计	99,808.43	0.05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A	-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A	0~10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C	-
	合计	0~1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基金经理姓名	产品类型	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	公募基金	0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0
	合计	0

注：本基金无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A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0,207,939.56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222,959,888.22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107,915,097.51	100,361,362.9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167,871,891.09	58,560,863.9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63,003,094.64	41,800,499.0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2 年 10 月 18 日，王波先生担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55,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西藏东财	1	803,210,291.39	37.50	748,033.47	38.25	-
华兴证券	1	318,224,019.11	14.86	296,363.78	15.16	-
安信证券	1	285,945,625.49	13.35	266,292.39	13.62	-
金元证券	1	225,269,253.05	10.52	164,740.84	8.42	-
上海证券	1	208,777,076.42	9.75	194,433.72	9.94	-
西部证券	1	115,488,654.43	5.39	107,555.30	5.50	-
招商证券	1	89,097,219.94	4.16	89,051.41	4.55	-
浙商证券	1	52,336,306.02	2.44	48,739.51	2.49	-
申港证券	1	43,291,459.26	2.02	40,317.41	2.06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1）遵循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2）维护持有人利益，不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不承诺交易量；（3）以券商服务质量作为席位选择和佣金分配的标准。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1）股票投资部、市场销售总部 a、专员与券商联系商讨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席位的选择

标准, 并参考中央交易室主管的建议, 确定新基金租用或基金新租用席位的所属券商以及 (主) 席位。 b、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通过。 (2) 中央交易室 a、专员将我公司格式版本的《证券交易席位使用协议》发送给券商相关业务联系人。 b、券商对我公司提供的协议有修改意见的, 其内容若涉及股票投资部、市场销售总部、基金运营部的, 由专员分别将此内容发送给上述部门审议, 并由专员将我公司各职能部门反馈的意见与券商进行商议, 形成一致意见后完成协议初稿, 交我公司监察稽核部审核。 c、对券商和我公司双方同意的协议文本进行签字盖章。我公司盖章程序, 由专员填写合同流转单, 分别送达股票投资部、市场销售总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签字, 最后盖章。 3、本期内本基金券商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1)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交易单元;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退租交易单元: 浙商证券 (50681); 金元证券 (35519)。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西藏东财	84,608.05	0.70	-	-	-	-
华兴证券	266,396.50	2.19	-	-	-	-
安信证券	10,017,137.74	82.50	-	-	-	-
金元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1,773,908.73	14.61	-	-	-	-
西部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申港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浙商基金关于旗下浙商沪深 300 指数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1-11

	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份额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2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1-11
3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1-11
4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1-11
5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更新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1-11
6	关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增设 C 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1-11
7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1-14
8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1-21
9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3-3
10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3-31
11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4-22
12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7-21
13	关于旗下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7-21
14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8-17
15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更新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8-17
16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2 年中期报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8-31
17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10-2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1228-20221231	40,037,735.55	41,515,924.32	40,037,735.55	41,515,924.32	20.27
机构	2	20220922-20221009	-	58,281,851.03	58,281,851.03	-	-
机构	3	20220101-20220427	52,343,567.81	-	-	52,343,567.81	25.5600
	3	20220628-20220921	52,343,567.81	-	-	52,343,567.81	25.5600
	3	20221010-20221231	52,343,567.81	-	-	52,343,567.81	25.5600
产品特有风险							
<p>(1)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p> <p>(4)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p>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设立的相关文件；
- 2、《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3、《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 4、《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